# 邀请比选

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泽泓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隆昌市乡村振兴暨乡村水务示范保障劳务分包工程代理服务项目采用邀请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比选项目名称：隆昌市乡村振兴暨乡村水务示范保障劳务分包工程代理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XZB-2025-027

3.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4.邀请比选人：四川泽泓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邀请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邀请比选申请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次邀请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转包。

**三、邀请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邀请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9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办理)。

(二)获取邀请比选文件的地点：内江市东兴区平安路214号；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邀请比选文件发售办理处。

(三)邀请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480元/份(邀请比选文件售后不退,邀请比选资格不得转让)。

注：邀请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邀请比选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邀请比选文件的邀请比选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邀请比选。

(四)获取邀请比选文件的方式：（邀请比选申请人自行选择获取方式）

1.现场办理：邀请比选申请人现场购买邀请比选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招标名称、招标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网上(远程)办理：邀请比选申请人网上(远程)办理购买邀请比选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电子邮箱、包号等)。

注：（1）将已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邀请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购买邀请比选文件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136442538@qq.com。

（2）《报名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邀请比选文件发售办理处。

3.报名咨询电话：0832-2073453。

邀请比选申请人购买邀请比选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邀请比选申请人信息；若因邀请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邀请比选事宜造成影响的，由邀请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邀请比选申请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邀请比选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邀请比选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比选申请人应在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期限内获取比选文件，错过报名期限不接受报名，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邀请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9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邀请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邀请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封装和标注错误的邀请比选申请文件，邀请比选人恕不接收。本次邀请比选不接受邮寄的邀请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标地点：内江市东兴区平安路214号；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本项目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发布；本次投标邀请采用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符合的单位参加邀请比选。**

**七、联系方式**

邀请比选人：四川泽泓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隆昌市金鹅街道康复西路二段22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3808252869

邀请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平安路214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32-2073453

2025年8月

# 邀请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四川泽泓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规范隆昌市乡村振兴暨乡村水务示范保障劳务分包工程项目流程、提高采购效率、保障项目合规性，拟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主要负责隆昌市乡村振兴暨乡村水务示范保障劳务分包工程项目下所有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协助签订合同等。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流程、文件内容合法合规，避免因程序不当导致采购无效。

2、负责组织和处理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完成约定的委托事项。

4、对项目相关信息（如采购需求、投标人信息等）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影响采购公平性。

3、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内容及要求）由甲方负责解释，其他内容及要求由乙方负责解释， 采购文件中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由乙方负责。

4、若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内容，应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

5、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组织活动参与方完成采购的评审工作，维持评审纪律，处理突发事件。

6、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发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除外），并提供评审报告。

7、根据采购人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如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书面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未书面向乙方说明情况的，乙方则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8、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将采购项目评审报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采购项目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要求留存代理机构应当保存的项目档案资料副本。

##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每次完成招标任务后一次性支付当次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按照委托协议执行。

**（二）履约方式：**

1、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服务内容为止。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